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
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胶园土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复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
粮化”“非农化”现象，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公司从顾全大局、兼顾国家、
社会和企业利益出发，配合推进土地复耕工作，清理复耕胶园范围内青苗及地上
附着物，关联方海南农垦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
工作经费。
本次复耕土地面积占公司全球范围内胶园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获得的经济补
偿可以弥补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橡胶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
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
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
良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季民、张生、冯科
2025 年 4 月 24 日